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4）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执勤鞋（一线款）、型号：220~290 码）¹，生产厂为（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通市开发区瑞兴路 159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执勤鞋（机关款）、型号：男款：240~290 码、女款：220~260），生产厂为（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厂址为（南通市开发区瑞兴路 159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作训鞋（低帮布面款）、型号：225~290 码），生产厂为（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厂址为（南通市开发区瑞兴路 159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男单皮鞋、型号：240~290 码），生产厂为（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厂址为（南通市开发区瑞兴路 159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女单皮鞋（系带式）、型号：220~260 码），生产厂为（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厂址为（南通市开发区瑞兴路 159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长筒雨靴（普通款）、225~290 码），生产厂为（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厂址为（南通市开发区瑞兴路 159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的地方无需填写。

附件 1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100%的承诺函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生产厂名：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厂址：南通市开发区瑞兴路 159 号），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公司为采购包 4 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100%。

2. 我公司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及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变造、虚假内容。

3.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承诺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本国产品，确保产品质量、技术参数、原产地等均与承诺内容一致。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所提供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及违约责任，同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